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告 梁銘亮

訴訟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

陳芝寰律師

被告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質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前於原告本件起訴約15年前之民國99年4月22日已經廢止登記，而進入清算程序。且嗣經本院112年4月24日111年度司字第211號裁定選派余景登律師為被告公司清算人行清算事務，有本院該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復經余景登律師陳明被告目前清算中，清算事務由其處理，主事務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陳報狀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故於原告本件起訴時，被告公司早已無營業，並無營業所，而其所行清算事務之主事務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。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姿儀